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该报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新力信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兴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新爵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新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市云燕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瑞亚劳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福亚电子有限公司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业务层面及非财务业务层面，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担保控制、财务报告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三）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 的错报。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控制措施；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伟华

2026年4月24日